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

◎請注意「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（大學四年共 8 次）」

【申貸資格】設籍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- 一、符合家庭年所得120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。
 - 二、家庭年所得超過120 萬元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，不可申貸。
 - 三、家庭年所得120 萬元至148 萬元者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，可申貸(免息)。
 - 四、家庭年所得超過148 萬元：
 -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 - 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- 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【申辦手續】已登記問卷者，註冊繳費單扣除就學貸款金額，但仍辦理對保。

- 一、請於113年8月1日（四）起至註冊前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填寫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(一式三聯)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
※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「科系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：
資訊管理系輸入「資訊」兩字，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，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。
- 二、若符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及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，請先行扣除可減免金額，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。【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，請在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】

◎就學減免類別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※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「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」。上述類別團保費以 715 元計算，上學期教育部補助 156 元、下學期教育部補助 157 元，故本學期(113 學年度第1學期)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559元(計算公式715元-156元)。

- 三、就讀學校：請選擇**嶺東科技大學**，不可選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、專科進修學校。
- 四、最高可貸金額=學分學雜費+學生團體保險費+資訊與資源網路使用費+住宿費(黎明樓宿舍 12,000 元、寶文宿舍 15,000 元、住校外最高可貸 15,000 元)+書籍費 (3,000 元)+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 20,000 元、低收入戶最高 40,000 元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※使用宿舍保證金不可貸款；另教育部來函通知申請「校外住宿費」貸款者，需提供租賃契約，實際租屋事實之佐證，方能核貸「校外住宿費」。

- 五、本學期「線上申貸」續辦以「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」，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！（第一次申貸及辦理生活費貸款者不適用）
- 六、學生本人及家長（或配偶）於註冊前攜帶下列①~④證明文件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※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由父母擇一陪同，已婚者由配偶陪同；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學生本人即可辦理。

①註冊繳費單(元大校務網：<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>)。

②學生本人及家長（或配偶）之身份證、印章

③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，若為不同戶籍者，須個別檢附。

④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。

- 七、已完成對保手續者隨即以掛號方式郵寄就學貸款申請書（第 2 聯學校存查聯）及註冊繳費單至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部學務組宋美樺老師收。

◎如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3892088 分機 2641、2651。